

教学的情知矛盾观

关于教学的基本矛盾问题，属教学理论范畴，其传统观是：“教学过程从本质上来说是一种有组织的认知过程。在这过程中主要是通过知识的传授和掌握来促进学生身心发展的。由教师代表社会提出的教学要求和学生原有的知识、能力和发展水平之间的矛盾是推动教学过程发展的动力”。这样的分析，似乎体现了辩证唯物主义的哲学观思想，较易为人们所接受，并已成为我国教学理论在这方面的金科玉律。然而这方面的传统理论似乎蕴涵了这样一个前提：在教学中学生是会完全按教师的要求去学习的，教师教什么，学生就愿学什么，老师提出什么要求，学生就会按着这一要求去提高自己的原有水平。因而在研究教学的基本矛盾时似乎不需要去考虑学生自己的学习意愿问题。事实却并非如此！古今中外大量的实际的教学活动事实无数次地告诉我们，恰恰在这一方面存在着大量的学生是否愿意达到教师要求的问题，即存在着学生愿不愿学习教师所教内容的问题。如果说，传统教学理论所揭示的教学基本矛盾涉及的仅是教学中的认知范畴问题的话，那么似乎还存在着教学中的情感范畴问题有待于我们在分析教学的基本矛盾时作进一步的探究。

事实上，我国的教学理论长期以来就是以此为定势的，并禁锢了人们对这一问题的进一步发散思维。今天，当我们从情感教学心理学角度进行研究发现，教学过程不仅是认知信息传递、加工的过程，也是情感信息交流、感染的过程，是师生双方在认知和情感两个方面同时进行交互作用的过程。而在传统教学理论对教学基本矛盾的揭示，仅凸显矛盾的认知性方面，而忽视矛盾的情感性方面，是不全面、不正确的，可以说，这是长期以来在教学中存在的重知轻情的教学失衡状况在教学基本理论问题研究中的一个反映，不能不说是教学理论上的缺陷。

我们认为，教学活动的基本矛盾也必然存在着情知两个方面。从认知方面看，教学的基本矛盾是“教学要求”和“学生原有的知识、能力和发展水平之间的差距”，那么从情感方面看，教学的基本矛盾则是教学要求和学生需要之间的差距。这是因为，教学要求从一开始就不是根据学生的需要决定的，而是根据成人社会的主观意志和教学的实际目标决定的。人类的教学活动自开始之初起，就是由成人所代表的社会对下一代实施的一种带有强制性的教育活动。这是因为教学活动中所教授的内容都是成人社会认为对孩子今后生存和发展所必需的，而非孩子当

时的意愿所向。随着教学的发展和进步，教学的要求也会考虑到孩子的年龄大小和能力发展水平高低等因素，但考虑的主线仍囿于认知范畴，即从认知的角度看，所教内容是否符合孩子的年龄特点，是否与孩子能力发展水平相应，而非情感范畴——所教内容是否符合孩子的需要。

当我们进一步深入分析在学校生活中随时发生的实际教学活动情景时就会发现，教师教学的内容往往并不符合学生当时的需要。这是因为教师的教学行为都是有目的、有计划、有步骤的，都必须严格按照教学的一系列规定进行的，其教学内容也是依据教学大纲、教科书和教学参考资料安排的。可以说，在教学活动中教师是在规定的时间，规定的地点，按规定的顺序，以规定的进度，讲授规定的教学内容。这一系列的“规定”使具体的教学活动往往并不与学生在那个时刻的需要相符合。学生在某教学时刻出现的最大需要可能并不是求知需要，那么教学活动自难与学生当时的需要吻合。即便学生有求知需要，其求知需要的具体内容也很难与具体教学中的内容相一致。例如，根据课程安排，应该上数学课，但此刻学生心里却未必有学习数学课的愿望，而想学习外语，抑或是计算机的内容。即是教学内容是学生要学的方面，但也仍会存在非常具体的教学内容与学生当时需要之间的差距。如教师根据教学大纲的规定，应该讲授物理课中的运动学内容，而学生则认为运动学内容枯燥，希望学习力学内容。老师在讲详解力的合成原理时，学生则希望多讲第二牛顿定理。凡此种种，可见学生的需要是活生生的，每时每刻都在发生着变化的，带有明显“计划性”的教学又如何能在自然状态下与学生的需要相符合呢？因此，可以说，在教学过程中，教学活动与学生当时的具体需要的不一致性是教学中的一个普遍现象，成为教与学基本矛盾中为人们以往所忽视的一个普遍存在的矛盾方面。

传统教学理论之所以忽视了这一基本矛盾方面，是因为在以教师为中心、教材为中心的教育理念中，教学活动都是由“教”的方面来决定的，而非由“学”的方面来规范的。只要是教学计划规定的，教材内容里面有的，教师就得安步就班地进行教学，至于学生要不要学？感受如何？是否满足其需要？是无关紧要的。教学活动丝毫不会因为其内容与学生需要不吻合而发生任何改变。传统教学缺乏以学生为本的教育理念，注重的是社会和教育对学生的要求，学科内容的内在逻辑，而很少关注学生自己的需要。许多教学基本理论问题的研究重点也就主要局限于认知范畴，着眼于如何改善学生对教学内容的认知接受状况，提高认知

接受程度，而忽视情感范畴内对如何提高学生对教学内容的情感接受状况的关注。教学活动也因此对学生来说往往是被动的过程。这也就是教学活动中普遍存在的学生学习动力不足，需要教师随时激发学生学习动机、调动学习兴趣现象的一个最根本的道理，是影响教学过程发展的又一个重要因素。

鉴此，我们认为，教学活动中存在的基本矛盾是“教”与“学”的矛盾。它主要体现在认知和情感两个方面。从认知方面看，主要表现在教学要求与学生已有的认知发展水平之间的差距上；从情感方面看，主要表现在教学要求与学生当时的具体需要之间的差距上。前者涉及的是学生能不能学、会不会学的问题，即可接受性问题，与学习的能力有关，属认知范畴；后者涉及的是学生要不要学、愿不愿学的问题，即乐接受性问题，与学习的动力有关，属情感范畴。传统教学致力于解决第一方面的问题，而未把第二方面的问题放在同样重要地位上来加以重视。这也就是学生学习积极往往不足，厌学情绪时有发生的一个根本原因。我们今天的现代教学则应同时重视这两方面问题的解决，使情知两方面的因素在“教”与“学”的总体矛盾框架中得到和谐统一。这一教学理念也与奥苏贝尔（D. P. Ausubel）意义学习理论（theory of meaningful leaning）中提出的意义学习的两个内部条件恰好吻合。奥苏贝尔的意义学习理论指出，实现意义学习的第一个内部条件是指学习者必须具有同化学习材料的适当的认知结构（所谓认知结构是指学生头脑中的知识结构）；实现意义学习的第二个内部条件是指学习者必须具有掌握学习材料的心向（所谓心向是指学生学习有关教材内容的意愿）。这里的第一个条件正好与我们所说的教学基本矛盾中的认知方面相应，而第二个条件则正好与我们所说的教学基本矛盾中的情感方面相应。这决非偶然巧合，恰恰是反映了人们从不同角度对教学规律达成的共识。

我们还可这样来分析上述认知和情感两个方面的基本矛盾相互联系和作用的过程：教学要求与学生已有的认知发展水平之间的差距为学生指明了在教师的指导下学习的努力方向，引导教学过程的进行，直至差距消失，一个阶段的教学过程便随之结束。于是在新一阶段，又提出了新的教学要求，重新拉开了学生已有的认知发展水平与其之间的差距，为学生指明新一阶段在教师的指导下认知学习的努力方向，引导新一轮教学过程的进行。但这里还有一个动力问题没有解决，即学生为何会在教师的指导下进行学习呢？其动力孰有孰无、孰强孰弱正是由另一个基本矛盾的解决状况来决定的。这就是教学要求与学生当时的具体需要之间

的差距。如果教师能在教学中通过适当的教学处理使教学活动与学生的需要一致，那么教学活动本身也就可以成为满足学生需要的一个诱因。诱因（incentive）是能满足个体需要的刺激物。现代心理学研究表明，内驱力并不能直接推动机体的动机行为，只是使有机体处于更易反应、准备反应的状态，诱因才能使机体真正产生动机，导致行为。因此当教学活动满足学生的需要，便能作为一种诱因来激发学生学习的动力，推动学生沿着教师指导的认知学习的方向努力前进，直至差距的消失。当又一个新的教学要求提出，重新拉开学生已有的认知发展水平与其之间的差距时，教学要求与学生当时的具体需要之间的不一致，又将通过教师的教学处理得到解决，又重新激发学生的学习动力。正因为这一基本矛盾在每次教学活动中的存在，因此动机激发也就成为教学活动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从中我们可以理解到，为什么从现代教学理念出发，我们可以认为，教师上课，无论上什么课，无论上什么内容，严格地说，都需要有一个动机激发的环节。其实质就是调整教学要求与学生需要之间的关系。难怪动机激发成为教育心理学研究的经久不衰的课题，布鲁纳甚至在其提出的四条教学原则中就有一条用于确立动机激发的原则地位。许多优秀教师正因为自觉或不自觉地注意到教学的这一矛盾方面，并采取有效的措施，才取得了较好的教学效果，而那些不重视这一环节，使其处于可有可无、顺其自然状态的教师，其教学效果也就可想而知了。只是直至今日，人们并没有从教学的基本矛盾这一教学哲学角度上来直面这一问题，学生学习动机的激发问题也就始终没有放在涉及教学基本矛盾问题的高度上加以重视，并由此规范所有教师的在每一次教学活动中的教学行为。

因此，我们应通过有组织的教学手段来重视被忽略了的基本矛盾的另一方面，使情知两方面的因素在“教”与“学”的总体矛盾框架中得到和谐统一。

有关教学情知矛盾观的更多论述详见下一篇文章“教学的基本矛盾新论”，该文发表于《教育研究》2004年第5期。